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联合”）出售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100%的股权及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科技”）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张旭东 李焰 阮仁满 郭勤贵

2019年4月29日